附件2

2017-2018年度山区计划专项介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项**  **名称** | **专项简介** | **选拔标准** |
| 希望乡村教师计划 | 1. **项目简介**   结合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和安排，山区计划重点实施“希望乡村教师计划”，服务期1至3年，服务协议一年一签。   1. **服务内容**   在乡镇中小学校主要从事学生教学、教育管理等工作，开展校园公益项目，有条件可兼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，加强基层团队组织建设，组织开展“朝阳行动”等志愿服务活动。   1. **服务地区**   广东省东、西、北部欠发达地乡村中小学   1. **服务管理**   “希望乡村教师计划”由省项目办与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共同实施和管理。 | 1.符合山区计划选拔标准；  2.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；  3.社会工作、师范及心理等专业和有支教服务工作经验优先；  4.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。 |